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賣方同意收購該等資產，總代價為5,838,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擁有，故汪曉峰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買方屬汪曉峰先生之聯繫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出售事項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賣方同意收購該等資產，總代價為5,838,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

該等資產

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賣方同意收購該等資產，其詳情載列如下：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 (1) 兩個夾萬
 - (2) 招牌
- (統稱「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汽車

- (3) Range Rover 5.0
- (4) Benz Viano 3.5
- (5) BMW 760 LIA SALOON
- (6) Toyota Alphard first class
- (7) Mercedes-Benz E400 Estate Facelift (S212)
- (8) Toyota Vellfire 2011 Grey
- (9) TOYOTA ALPHARD 2014 BLACK

(統稱「汽車」)

其他資產

(10) The American Club債權證

(11) 1.06克拉黃鑽戒

(12) 油畫

(統稱「其他資產」)

本公司已持有該等資產逾12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4,239,260.39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兩個夾萬	9,240.69港元
招牌	2,375港元
汽車	
Range Rover 5.0	0港元 (附註1)
Benz Viano 3.5	0港元 (附註1)
BMW 760 LIA SALOON	0港元 (附註1)
Toyota Alphard first class	0港元 (附註1)
Mercedes-Benz E400 Estate Facelift (S212)	223,144.70港元
Toyota Vellfire 2011 Grey	100,000港元
TOYOTA ALPHARD 2014 BLACK	149,500港元
其他資產	
The American Club債權證	2,180,000港元
1.06克拉黃鑽戒	75,000港元
油畫	1,500,000港元
總計	4,239,260.39港元

附註：

1. 有關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計提折舊。

代價及釐定代價基準

該等資產之總代價為5,838,000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被出售資產	代價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兩個夾萬	10,000港元
招牌	3,000港元
汽車	
Range Rover 5.0	300,000港元
Benz Viano 3.5	200,000港元
BMW 760 LIA SALOON	500,000港元
Toyota Alphard first class	260,000港元
Mercedes-Benz E400 Estate Facelift (S212)	350,000港元
Toyota Vellfire 2011 Grey	180,000港元
TOYOTA ALPHARD 2014 BLACK	280,000港元
其他資產	
The American Club債權證	2,180,000港元
1.06克拉黃鑽戒	75,000港元
油畫	1,500,000港元
總計	5,838,000港元

該等資產之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由買方通過與由汪曉峰先生通過買方向本公司墊付金額為5,838,000港元之未償付貸款(為不計息及無抵押)部份抵銷方法結清。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有關資產之收購成本及現狀而進行公平磋商後得出。

汽車之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司從市場上兩間獨立車行取得有關車輛在市場上的最高轉售價以及互聯網網頁後得出。

其他資產之代價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後得出。其他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3,755,000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該等資產之主要目的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之資產架構，以便將殘留資產轉為流動資金。出售該等資產將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分配資產，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出售事項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動用殘留資產結清欠付買方之未償還債務，進而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之財務影響

根據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4,239,260.39港元，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實現約1,598,739.61港元之收益(未扣除稅項及開支)，即出售事項之代價與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差額。

所得款項之用途

如上文「買賣協議 — 代價及釐定代價基準」一節所披露，該等資產之代價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通過與債務抵銷方法結清，故將不會有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買方資料SER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擁有，故汪曉峰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買方屬汪曉峰先生之聯繫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出售事項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資產」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之一組資產，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買賣協議 — 該等資產」一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該等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一帶一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進先生、李力先生、陳素芳女士及廖凱先生。